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05(EAR)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B)

96.04.13 兆產(96)備字第 031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

-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
- 二、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
  2.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3.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
  4.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對觸媒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